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目的

為配合和響應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現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七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代表團”)的領隊。

背景

2. 新一屆港運會將於明年 4 月至 6 月舉行,共設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體育比賽,各區亦會成立啦啦隊,為所屬區別運動員打氣。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為本屆港運會的協辦機構,並會組織代表團參與各項賽事。

3.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議員通過由鍾澤暉議員代表油尖旺區,出任第七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議員通過由鍾澤暉議員作為地區代表團團長。

4. 根據第七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副團長、總領隊及各體育項目的領隊必須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競賽規程》訂明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徵求自薦或提名

5. 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上,葉傲冬主席建議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開放代表團成員職位/

身分供議員公開自薦出任或提名人選出任，會上議員沒有異議。秘書處現按區議會的決定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七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各個成員職位，包括副團長、總領隊及八個體育項目和啦啦隊的領隊。

- 6.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不出任及沒有提名論。代表團團長將統籌提名事宜，並視乎提名情況，作出相應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7 月

回 條

致 ：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馮思嵐女士)

傳真 ： 2722 7696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回覆限期：2018 年 8 月 3 日中午 12 時)

☐ 本人自薦出任 _____(代表團成員職位/身分^)。

☐ 本人提名以下人士出任代表團成員：

姓名	身分*	代表團成員職位/身分^

(註：請事先徵求獲提名人的同意。)

☐ 本人無意作出任何提名。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公開供提名或自薦的成員職位/身分如下：副團長(最多 3 名)、總領隊、八個體育項目領隊(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啦啦隊領隊

* 請註明獲提名人士的身分(區議員、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